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盛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83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

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3元/股的90%，即6.1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